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14號

原告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被告 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耀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得標國防部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日簽訂訂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於貨款總價新臺幣（下同）525萬元（含稅）範圍內，向原告購買電線、電纜等材料，被告於113年1月11日支付訂金52萬5,000元。被告於113年3月25日至同年4月18日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原告已依約出貨完畢，詎被告迄今未給付貨款，屢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付款辦法第2點約定、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1萬5,885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工程分包予訴外人可取國際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可取公司）施作，向原告訂購商品者為可取公司
06 ，被告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可取公司原有意收購被告公
07 司，被告公司負責人李旭耀於112年11月10日應可取公司之
08 要求，將被告公司大小章、銀行帳戶、金鑰等資料交予訴外
09 人即可取公司負責人許仁豪，詎許仁豪利用此機會，淘空被
10 告公司資產、為可取公司利益擅以被告名義簽約購買材料，
11 李旭耀發現後，於113年4月23日取回被告公司小章、銀行帳
12 戶、金鑰等資料，可取公司並簽訂切結書，可取公司以被告
13 名義所簽訂所有契約，均應由可取公司負責，故原告應向可
14 取公司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5 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3頁）：

17 (一)於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11日原告分別以存證信函、律師
18 函催告被告付款，被告至今仍未給付（見本院卷第75至82
19 頁）。

20 (二)被告為系爭工程得標廠商之一，廠商代碼00000000（見本院
21 卷第143頁至152頁）。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契約：

24 1.按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
25 定期間內，向他方供給一定種類、品質、定量或不定量之物
26 品，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95
27 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續性供給契約之
28 特徵，乃契約當事人自始認識非在分期履行一數量上自始業
29 已確定之給付（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準此，繼續性契約為單一之契約，契約得訂有期限或
31 不定期限，給付之範圍與各個供給之時間，得自始確定或依

01 買受人之需要決定，且當事人自始認識非在分期履行一個數
02 量上自始業已確定之給付。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03 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
04 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
05 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
06 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必要
07 之點為標的物、價金，至於繼續性供給性質之買賣契約，依
08 前述說明，應認契約成立必要之點為「標的物之種類、品
09 質」、「支付價金之標準」。

10 2.關於契約是否成立之認定標準部分，查系爭契約基本條款
11 壹、約定：「品名規格600V PVC電線.XLPE電纜.耐熱.耐
12 燃...等（規格明細詳如：契約材料數量總表）、單位M、數
13 量乙批、單價（空白）、金額500萬元」（見本院卷第17
14 頁），足見系爭契約僅空泛約定購買商品數量為「乙批」、
15 總價為500萬元，然未具體約定各種商品細項對應之數量。
16 且觀系爭契約附件即契約材料數量總表（見本院卷第19
17 頁），亦僅記載各種電纜商品打折後之單價，並未約定各項
18 商品之數量。再參以系爭契約交貨日約定：「交貨日：自
19 113/01/02起至113/12/31止，分批交貨，貨於113/12/31日
20 前出清，若未出清則入113年12月帳，貨可暫寄伸泰倉
21 庫。」、付款辦法約定：「貨款：票期自交貨次月1日起45
22 天。（例：9月出貨，結帳至25日，9/30前寄發票，票開
23 11/15）。」（見本院卷第17頁），可見系爭契約乃約定由
24 出賣人自113年1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依照買受人訂
25 貨情形出貨，並定期依契約材料數量總表所示單價、實際出
26 貨數量結算金額（結帳），再開立發票請買受人繳費。基
27 此，系爭契約所載之給付總額並非自始確定，非契約之分期
28 給付，應屬出賣人於一定期間內，向買受人供給一定種類、
29 品質、定量或不定量之物品，由買受人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
30 金之買賣契約，屬繼續性供給性質之買賣契約。而繼續性契
31 約為一個契約，並非數個契約之集合，只要最初已就買賣標

01 的物種類、品質及計價標準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告成立。

02 3.關於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契約部分，經查：

03 (1)證人即原告員工黃郁鈞到庭證稱：我是原告之業務專員，系
04 爭契約係由我承辦，由我負責和被告對接，被告承辦此業務
05 之人為採購人員鄭素梅。關於系爭契約成立之過程，係我先
06 持原告已用印的書面契約一式二份，前往被告位於新北市三
07 重區之辦公室將契約交給鄭素梅，鄭素梅於被告用印完成
08 後，就通知我前往領取，我拿到系爭契約時，被告就已經用
09 印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22至326頁）。證人即被告斯時員
10 工鄭素梅亦到庭證稱：我於110年或111年5月起至114年6月
11 間擔任被告之採購專員，由我和原告對接，原告負責處理此
12 事之人為黃郁鈞。關於系爭契約成立之過程，原本有討論要
13 用被告名義還是可取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約，最後由被告副總
14 許益鑫決定要用被告名義簽約，又我將契約拿給許益鑫，許
15 益鑫再將用印完的契約交給我，我再交給黃郁鈞，許益鑫有
16 契約的決行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344至346、350至353
17 頁）。證人即被告斯時員工林惠雲證稱：我大約3年多前於
18 被告公司擔任採購人員，直至114年5月被資遣，我任職時系
19 爭契約已經在談了，我雖沒有參與簽訂之過程，但有參與系
20 爭契約履約之過程。關於系爭契約之訂貨過程，是被告公司
21 有訂貨需求，被告於精南營區之工地工程師、監工人員會發
22 一張確認單給我這邊，然後我就會把那張確認單傳給原告，
23 原告再出貨到工地現場，再由工地現場被告所屬之工程師簽
24 收，簽收單上客戶簽收欄之王振東、李汶瑾、詹麥可等人均
25 為被告之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414至419頁）。互核黃郁
26 鈞、鄭素梅、林惠雲證言可知，關於系爭契約訂立過程，係
27 黃郁鈞將蓋有原告印章之契約交給鄭素梅，鄭素梅再交予被
28 告之主管用印，且關於履約之過程，亦係被告有訂貨需求而
29 向原告訂貨，再由原告出貨至工地現場由被告員工簽收，應
30 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一致。

31 (2)且原告於交付貨品後開立發票予被告，被告已持該等發票作

01 為進項憑證辦理扣抵營業稅稅額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2 114年11月21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1142325976號函、財
03 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4年12月16日北區國稅三重銷
04 審字第114119745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221
05 頁），則被告既執系爭契約所生之請款發票辦理扣抵進項稅
06 額，應足推認被告自始對系爭契約之存在有所認識，且已認
07 可系爭契約之效力。復參以原告將貨品交付至系爭工程所在
08 地點後，業經訴外人即被告員工詹麥可、王振東、李汶瑾簽
09 收確認（詳如後述），被告既已收受貨品，益見被告有購買
10 該等貨品之意思。

11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上被告之大、小印並非其商工登記之
12 印鑑章云云，然被告前員工鄭素梅已就系爭契約被告用印之
13 過程證述明確，業如前述。且觀諸被告提出之合作意向書、
14 交接單、存摺轉交表（見本院卷第228至231頁），可見被告
15 除持有商工登記之印鑑章外，尚持有其他至少4種不同樣式
16 之印鑑章對外從事交易，則難僅憑系爭契約上之印文與商工
17 登記之版本不符，推翻本院前述認定。是以，原告提出系爭
18 契約之要約，業經被告承諾，系爭契約應已成立於兩造之
19 間，被告所辯與上開證據顯然不符，不足為採。

20 4.從而，系爭契約及所附契約材料數量總表，已載明買賣標的
21 物之種類及品質、支付價金之標準（見本院卷第17至19
22 頁），兩造亦均用印完畢，應認兩造就買賣標的物之種類及
23 品質、支付價金之標準意思表示一致，成立系爭契約無訛。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91萬5,885元，有無理由：

25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點付款辦法亦約
27 定被告應自交貨次月1日起45日交付貨款（見本院卷第17
28 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5日至同年4月18日間陸
29 續向原告訂購商品，原告已依約出貨完畢，貨款總額391萬
30 5,88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設備、材料申請單、銷貨
31 通知單、客戶指送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23至73頁），其主張與上開舉證核屬相符。被告雖辯稱被
02 告並未收到貨品，上開單據簽收之人員並非被告之員工云
03 云。惟查，觀諸上開簽收單據之抬頭均為被告，實際簽收之
04 人為詹麥可、王振東、李汶瑾（見本院卷第23、37、39、
05 41、43、45、47、49、51、53、55、57、59頁），而詹麥
06 可、王振東、李汶瑾於簽收該等貨品時，均為被告之員工乙
07 節，業據證人林惠雲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416頁），並有e
08 化勞保局Web IR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
09 證（見本院卷第399至407頁），足認被告確已簽收原告交付
10 之貨品，被告所辯，難認可採。又被告既不爭執其尚未給付
11 任何貨款（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付款
12 辦法第2點約定、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13 391萬5,885元，應屬有據。

1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之日為114年6月30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24 第89頁），而原告對於被告之貨款請求權，清償期為交貨日
25 後45日，已如前述，原告僅請求其中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7 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付款辦法第2點約定、民法第367
2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1萬5,885元，及自114年7月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2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何嘉倫